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推荐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周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将周林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董签字：

唐海燕

黄 雄

陈和平